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41號

債 權 人 唐丙益  
代 理 人 唐德華  
債 務 人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  
債 務 人 王大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簽發、債務人王大進背書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50,000元之支票1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3年2月29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是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
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送達  
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  
人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